

证券代码：871768

证券简称：伊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22 年 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账号：662675386966）。2022 年 3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662675386966，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 年 1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产生利息 50.73 元，已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申请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账户余额为 165,803.70 元，其中 8,864.30 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将专户账户实时余额 165,906.64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73 元，公司注销时将上述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